



## 《民法典》中的遗产管理人制度

山东省昌乐县司法局 张兆利

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自然人去世后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形式和内容日趋多样。为此，《民法典》增设遗产管理人制度，以适应复杂的遗产纠纷问题。

### 什么是遗产管理人

赵某和妻子婚后育有4个子女，经过20多年辛苦打拼，他们积累下临街店铺等200多万元家产。然而，在一起意外事故中，赵某夫妇及其长子逝世，均没有留下遗嘱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应指定谁作为遗产管理人来处理遗产继承问题呢？

**点评：**所谓遗产管理人，就是对去世之人的财产进行清理、保存、管理和分配的人，并在管理过程中防止遗产遭受转移、隐藏、侵占、变卖等侵害行为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：“继承开始后，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；没有遗嘱执行人的，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；继承人未推选的，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；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，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。”同时，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规定：“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，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。”

那么，如何区分遗产管理人、遗产保管人、遗嘱执行人呢？遗产管理人兼具并包含遗产保管人和遗嘱执行人的特征与内涵。三者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，遗产保管人仅是对遗产尽到合理保存义务即可，遗产管理人除了保管遗产外，还须承担其他诸多职责。而遗嘱执行人则有权执行遗嘱人所订立的遗嘱，使遗嘱内容得以实现。因此，遗嘱执行人只适用于遗嘱继承，而遗产管理人可以适用法定继承、遗嘱继承、无人继承遗产等其他情形。

本案中，因没有遗嘱执行人，故继承人应先协商推选遗产管理人。如果无法推选出，则由所有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。

### 遗产管理人管哪些事

孙某的父亲早年前去世，母亲靠做保姆的收入，抚养孙某兄妹二人长大并各自成家。不久前，母亲病故，留下遗嘱指定孙某作为其遗嘱执行人。那么，作为遗嘱执行人，孙某应履行哪些职责？

